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业经2016年11月11日第二届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实施办法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1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和省委组织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是指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及正、副处级调研员。

第三条 报告事项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1. 本人婚姻变化情况（包括结婚、再婚、离婚、丧偶等）；
2.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包括证件号码）；
3.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包括事由、线路、审批机构）；
4.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包括登记时间、子女配偶的基本情况）；
5.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包括登记时间、子女配偶的基本情况）；
6.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包括移居时间、移居国家和移居证件号码）；
7.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8.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1.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2.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3.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包括本人、配偶、共

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共有权人的房屋地址、面积、所需资金及来源；

4.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5.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应填写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

6.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情况。

（三）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5日前集中报告上一年度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五条 领导干部发生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待特殊原因消除后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七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事项报告由党委组织部代为受理，并及时转交省委组织部；

（二）学校现职处级干部的个人事项报告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组织部汇总后上报省委组织部。

第八条 各级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全面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党委组织部将按上级要求，对部分干部的个人事项报告

进行抽查核实。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干部认为有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并由党委组织部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组织部答复意见办理。

第九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党委组织部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十条 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当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要加强对本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行为。党委组织部应当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党委可以委托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